

附件 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说明

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规范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本所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为主体内容，吸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三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第八节“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等相关内容，整合、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指引》）。

《股份变动管理指引》包括总则、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增持股份行为规范、其他事项、附则等五章共三十一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了敏感期交易的人员规制范围和时间要求，删除了缺乏上位法依据的对于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董监高配偶敏感期交易的禁止性规定，并对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敏感期进行调整。

二是根据上位规则对董监高短线交易行为监管的需要，

新增要求董监高申报其亲属身份信息。

三是切实保障离任董监高个人权益，对于其离任后股份的锁定时点由申报离任之日改为公告实际离任之日起算。

四是对于增持股份行为规范的适用主体范围，除包括持股超过 30% 的股东外，增加披露增持计划的行为主体。

五是对于增持计划及增持完成公告，细化相关披露要求，同时对 30% 以上股东增持完成后应聘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时点予以明确。

六是增加对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或期限未届满的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进展的要求以及发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不得减持股份的要求。

七是明确将增持计划作为一项承诺进行管理，如需变更或取消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明确 5% 以上的股东与上市公司董监高同样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为强化开门立规，前期《股份变动管理指引》在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共收到 26 条反馈意见。本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董监高持股变动在本所官网公开的相关意见予以采纳，对于个别公司提出的不将增持计划作为承诺进行管理等意见，鉴于规则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实际执行效果等因素，暂未采纳，未来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